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市监当罚(2025)2F-2号

当事人: 益阳市资阳区餐饮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30902MA7N
住所(住址): 资阳区长春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
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 4309021989
联系电话: 158 1118 其他联系方式: /

你(单位) 餐饮服务部抽检不合格 的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警告;

☒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 当场缴纳;

☒ 自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账户名: 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 缴纳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资阳区长岭镇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签名或者盖章）：王 2025年5月29日

执法人员（签名）：郭伟军 2025年5月29日

李、久建一 2025年5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